



农银团体意外伤害保险（D 款）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 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本公司3. 2
- ❖ 退保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 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 保险费的支付

5.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 7.2 职业的确定与变更
- 7.3 被保险人变动
- 7.4 合同内容变更
- 7.5 联系方式变更
- 7.6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意外事故
- 8.2 毒品
- 8.3 酒后驾驶
- 8.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5 无有效行驶证
- 8.6 机动车
- 8.7 猝死
- 8.8 潜水

- 8.9 攀岩
- 8.10 探险
- 8.11 武术比赛
- 8.12 特技表演
- 8.13 未满期净保险费
- 8.14 有效身份证件
- 8.15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 8.16 未满期保险费

附表：工伤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农银团体意外伤害保险（D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农银团体意外伤害保险（D款）合同”。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险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或电子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根据本主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 2.4

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8.1)，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依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国家《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确定的伤残的,本公司按本合同所附根据《工伤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多个部位符合《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中较严重等级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投保之前已有的伤残;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2);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5)的机动车(见 8.6);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猝死(见 8.7);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8.8)、跳伞、攀岩(见 8.9)、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8.10)、摔跤、武术比赛(见 8.11)、特技表演(见 8.12)、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8.13)。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继续有效。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指定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

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 **有效身份证件**（见 8.14）；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见 8.15）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

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支付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⑤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 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保险合同；

（2）加盖投保人法人或单位公章（如果投保人为自然人，则为投保人本人签字，下同）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3）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投保

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7.2 职业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未满期保险费**（见 8.16）的差额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未满期保险费的差额向投保人增收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本主险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后在本主险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7.3 被保险人变动

（1）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后按新增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收取保险费，并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至通知到达之日 24 时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3）**被保险人数不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也可以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7.6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8.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8.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7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8.8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1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1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8.12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8.13	未满期净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 - 40\%) \times [1 - \left(\frac{\text{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天数}}\right)]$ ”，“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主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8.1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8.15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8.16	未满期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 - \left(\frac{\text{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天数}}\right)]$ ”，“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主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附表:

工伤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一	100%
二	90%
三	80%
四	70%
五	60%
六	50%
七	40%
八	30%
九	20%
十	10%

注:

- 1. 本表的伤残等级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确定。
-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分公司可依据当地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上表各项给付比例，并定期报总公司备案。